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2〕62号

关于上海普实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研制基地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上海普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上海普实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研制基地项目节能审查的申请》以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代码31010758874009220205E3101001）的节能评估报告。

二、经评审复核，项目年耗能规模为：年用电量为850.13万千瓦时，年天然气用量为5.05万立方米，折合年综合能耗1110.46吨标准煤（电力折标系数采用当量值）。

三、请你公司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书各项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建筑节能设计应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并复核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要求。

2、2#楼配套用房设有员工食堂，应补充厨房热水设计，包括热水用水量、热水消耗量，补充热水制备系统，根据《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新建有热水系统设计要求的公共建筑或者六层以下住宅，建设单位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2#楼应设置太阳能光热系统，并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要求。对于太阳能热媒水管道系统、热水管道系统和设备，应按经济厚度选用保温材料，做好保温措施。

3、公共场所、地下车库照明采用 LED 灯具，照明功率密度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第 6.3.13 条中公共和工业建筑非爆炸危险场所通用房间或场所照明功率密度限值照明功率密度中的目标值要求。项目配置充电桩车位 38 个，满足《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

4、多联机空调等主要耗能设备应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进行选型，确保达到《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的节能设计要求。

5、2#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0090.28 平方米，其中一至五层为员工餐厅，该单体为工业建筑配套服务用房，非工业厂房性质，归入民用公共建筑，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应进行绿色建筑设计。

6、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占普陀“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比例即 m 值为 3.6，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与所在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程度为较大影响。

7、供水系统的变频供水泵建议采用 2 台及以上配置，并合理选用大泵、小泵和气压罐的配置，供小流量用水，避免水泵频繁启动，以降低能耗。停车库地面冲洗不宜采用非传统水。

8、电气设计中变压器外壳防护等级采用 IP20，有利于变压器散热，降低变压器负载损耗。

9、设备方面尽量采用高效率的泵类设备及节能型电动机、变压器，尽量减少能量损失。

10 根据《上海市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 年起新建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鉴于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普陀区“十四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有较大影响，项目应增设太阳能光伏系统，可采用自主建设或引入社会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减少电费和取得碳交易权）和社会效益。

四、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设计、

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如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加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五、该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你公司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节能审查验收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